

正本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42743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
承辦人：蔡奇珊
傳真：(04) 3602-0123
電話：(04) 3606-0666 分機:3014

41265

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二日

發文文號：慈中醫文字第1020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訂於民國102年9月14日(星期六)於本院舉辦「臨床試驗教育訓練(二)」，誠摯敬邀 貴院校蒞臨指導及相關領域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講習班旨在加強所有醫護及研究同仁對於人體研究、人體試驗、臨床試驗相關知識及執行時之認知。凡現任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、計畫主持人及執行者、有興趣瞭解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全程參與活動並完成相關手續者核發「GCP課程訓練證明」，作為未來執行研究資格之認定。
- 三、檢附活動議程及報名表，敬請參閱



正本：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順安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、達明眼科醫院、新菩提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大雅澄清醫院、清泉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第一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、友仁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太平澄清醫院、賢德醫院、聯合中醫醫院、澄清復健醫院、博愛外科醫院、聯安醫院、全民醫院、順天醫院、勝美醫院、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安醫院雙十分院、青海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澄清綜合醫院敬德園區、林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港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錦河醫院、全家醫院、台新醫院、臺安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宏恩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興醫院、宏恩醫院龍安分院、烏日澄清醫院、神岡童醫院、明德醫院、杏豐醫院、豐安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豐原分院、漢忠醫院、祥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新惠生醫院、霧峰澄清醫院、本堂澄清醫院、泰安醫院、東勢協和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英醫院、福平醫院、大同中醫醫院

副本：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院長簡守信

臨床試驗教育訓練課程(二)

為符合人體研究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在人體研究之相關規定，本院研究倫理委員會特舉辦臨床試驗教育訓練課程，凡有興趣瞭解及參予人體研究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出席課程者核發課程「GCP 訓練證明」4 小時，作為未來執行臨床研究資格之認定。

時間:102 年 9 月 14 日(星期六)8:30-12:20

地點:台中慈濟醫院第一院區大愛樓 5F 501 會議室

地址: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

學分認證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時間	課題	主講者
08:30-08:45	報到	
08:45-08:50	長官致詞	
08:50-09:40	人體試驗申請寫作及執行	奇美醫院 IRB 顏永昌 執行秘書
09:40-10:30	臨床試驗計畫撰寫	奇美醫院 IRB 顏永昌 執行秘書
10:30-10:40	Coffee break	
10:40-12:20	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角色、功能與研究倫理之審查	北醫大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林志翰 執行秘書

中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機關			
職稱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地址			
收據抬頭			
【劃撥收據黏貼處】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每人酌收證書費、教材費 500 元，需繳費完成才算報名成功。
2. 名額限制 80 人，先完成繳費者優先錄取。
3. 課程訓練證明及收據於活動結束後統一發給。
4. 繳費方式：郵政劃撥

戶名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
帳號：22632861。

請於劃撥單上註明：課程名稱、報名者名字、收據開立名稱。

5. 報名方式：

請將本表及劃撥收據(電子檔)寄至委員會信箱:RECTC@tzuchi.com.tw

或傳真至 04-25362218。

上述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以利證書製作。

6. 報名截止日:102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或額滿截止。
7. 課程聯絡人:台中慈院研究倫理委員會 蔡奇珊小姐。

TEL:04-36060666#3014

8. 本次活動不提供午餐，請學員自理，並請攜帶個人環保杯，現場恕不提供紙杯。